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4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04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3分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洪斯适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蔡咏欣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管理)2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丽琼女士	联络主任(3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关永业议员	委员
罗志平委员	增选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陈巧敏女士列席是次会议。
- (ii) 关永业议员及罗志平委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为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2/2018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3/2018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胡安婷女士报告，在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共 160 次，并举办了 5 场技术讲座。署方因应 2018 年 9 月 16 日袭港的台风“山竹”启动了紧急救援基金，合共收到 1 649 宗申请。

4. 任启邦议员表示，台风“山竹”袭港对本港多方面造成破坏，多项设施被吹毁，而大埔区内的农户亦可能面对上述困难并蒙受损失。他希望了解渔护署除了向受影响的农户提供贷款外，还会提供什么支持。

5. 胡安婷女士响应说，除了任启邦议员上述提及的低息农业贷款外，农户可以向渔护署申请“农场改善计划”的资助，上限为 3 万元，用以购买农具，以及重建或改善农场设施等。

6. 邓铭泰议员关注区内乡村野猪出没的问题。他已经多次与渔护署合作处理，但一直未能解决上述问题。野猪除了破坏农作物外，亦会在垃圾箱觅食，影响收集垃圾人员的安全。他指出，渔护署需要顾及动物权益并以此为由，只能建议通知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盖好垃圾箱，以免吸引野猪。他表示，有见野猪问题日趋严重，他希望渔护署慎重检讨上述做法，并建议署方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以控制野猪数量，并减低野猪对乡郊地区造成的破坏和保障市民安全。

7. 胡安婷女士响应说，署方自 2017 年起开始检讨并研究如何长远管理野猪，并于同年停止“民间狩猎队”的行动。署方现阶段仍在进行检讨，并预计在 2019 年年初公布检讨结果，署方届时可以再向委员汇报。

8.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他的选区内亦曾经有居民向他反映野猪出没。约一年多前，野猪出没影响居民进出乡村。牠们晚上在垃圾箱觅食时会推翻垃圾箱，把垃圾倒在地上，甚至会把部分垃圾拖到马路中央，影响驾驶人士的安全。他们向渔护署寻求协助后，渔护署便把野猪麻醉并放回郊野公园，而食环署亦配合行动，设置垃圾箱架，防止野猪推翻垃圾箱。渔护署呼吁居民不要喂饲野猪，因为野猪无法找到食物便不会进入村内。不过，上述办法只会令野猪改往另一乡村觅食，而他亦因此收到另一乡村的居民反映，指晚上有十多头野猪在该处觅食。他于是再次向渔护署反映，但渔护署只劝喻居民不要喂饲野猪，令野猪知道没有食物后自行离开。基于野猪觅食的习性，上述办法未能杜绝野猪出没。由于乡村野猪问题日益恶化，并影响居民的人身安全及进出，他促请渔护署跟进问题。
- (ii) 有居民就农用构筑物的申请向他投诉。他指该居民向渔护署提交申请，但渔护署回应说要转交大埔地政处审批。他希望了解有关申请是否需要先行得到渔护署支持。

9. 陈灶良议员表示，野猪的繁殖率高，在乡村十分常见。他相信政府亦知悉有关情况，并认为政府需要正视野猪威胁市民人身安全问题。他指日前在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曾经向规划署提及由于乡村停车场的规划未获批准，村民于是暂时以铁丝网作划分停车场之用。由于村内的垃圾站亦已经被铁丝网包围，野猪未能从垃圾站的垃圾箱觅食，于是便进入村内觅食，增加村民在村内道路迎面遇上野猪的机会。他指出，如野猪长有獠牙，可能较老虎更为凶猛，而携同幼猪的野猪则更为危险。不过，不少市民并不知道危险所在，情况令人担忧。他指出，野猪数量一直上升，他建议渔护署联络乡事委员会等机构举办座谈会，让区内的村代表加深了解署方如何处理野猪。

10. 李华光议员表示，乡郊居民近日十分关注野猪在垃圾堆觅食的问题，而他最近数周亦收到居民向他传送野猪在村内出没的照片。他表示西贡北、輦下村、井头和榕树澳一带的野猪问题较为严重，甚至曾经有居民在輦下村受到野猪袭击，而报章亦有报导该次意外。渔护署最近两周亦有在輦下村对野猪进行“麻醉野放”行动，并有兽医在场参与。他希望署方能够增加上述行动的次数。

11. 陈笑权议员表示，他们数字乡郊议员均收到不少有关野猪的投诉，在黄宜坳村亦发现野猪的踪影。他表示，野猪的破坏力强大，并一如陈灶良议员刚才提及，长有獠牙的野猪甚至会袭击人。以往曾有狩猎队猎杀野猪，控制野猪数量，但禁止猎杀后却未有新措施。约十年前，爱护动物协会曾经与本

区议会合作，捕捉流浪猫狗并为其进行绝育手术，然后放回野外，并因而成功控制流浪猫狗的数量。他指出，市民对猎杀的做法意见两极，在市区居住的市民认为猎杀是残忍行为，在乡村居住的市民则认同猎杀可以快速减少野猪带来的问题。他认为野猪问题并非小事，并促请渔护署考虑民情及委员提出的意见。

12. 任启邦议员表示，食环署在栋梁路及栋梁里交界，即灵风中学附近那打素医院旁的山坡放置了垃圾箱。他曾经收到投诉指该处有野猪出没。他指该处人流不算多，但亦有不少往返医院的人士及学生途经，而野猪通常在傍晚六时多在该处出没。他希望渔护署考虑上述情况，并研究控制野猪数量，以阻止野猪的活动范围扩展至市区，以减低对市民造成伤害的机会。

13. 主席表示在他的选区内有野生猴子出没，并指牠们不惧怕人类，而且在运头塘一带游荡。他认为野生动物有攻击性，并为市民带来疾病隐忧，因此促请渔护署落实政策解决有关问题。

14. 胡安婷女士回应如下：

(i) 她会向署方的相关组别反映委员的上述意见。

(ii) 农民如有意在私人农地上兴建农用构筑物，需要向地政总署提交申请以作审批。审批的权限属于地政总署，其中渔护署负责在收到农民的申请后进行初步评估，考虑其申请是否必要，并向地政总署推荐申请以作审批，因此申请成功与否取决于地政总署而非渔护署。

15. 陈灶良议员建议渔护署负责管理野猪的组别派员出席本委员会下次会议，以讨论野猪问题。

16. 主席同意上述建议，并表示众多委员均关注区内野生动物出没的问题。

17. 胡女士表示她对有关议题认识有限，因此未能解答委员的全部提问。如她提早知道委员希望是在是次会议讨论野猪问题，便会带同署方的相关人员出席是次会议。

18. 刘志成博士建议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增设上述议题。

19. 主席请渔护署的相关人员出席本委员会下次会议，以解答委员关于野猪及野生猴子的提问。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20. 蔡咏欣女士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24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2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不过，署方自 2018 年 10 月下旬起在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发现低浓度的米氏凯伦藻。文献指该藻可以产生对鱼类有害的毒素，署方随即加强该鱼类养殖区的监察工作，并与渔民沟通，至今尚未发现该藻形成红潮，亦没有收到鱼类有相关异常反应的报告。署方已经通过短讯通知有关鱼类养殖区养鱼户最新情况，并会继续密切监察。
- (iv) 计划推出至今，本港合共有 118 个优质养鱼场，其中 31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18 年 9 月为止，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已经超过 52 万斤，当中 9 月份的优质鱼产品销售量约为 9 000 斤。

21. 委员的首轮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表示，大埔区内有 2 至 3 个鱼类养殖场。他希望了解有没有养鱼户受台风“山竹”影响并向渔护署申请紧急救援基金，并查询署方有没有区内养鱼户因台风“山竹”而蒙受损失的资料。
- (ii) 陈灶良议员表示，大埔区的养鱼户为数不多，他向渔护署查询署方有没有举办座谈会或其他措施以鼓励养鱼户发展渔业。他表示，红潮或会令养鱼户损失惨重并失去养鱼的动力。据他了解，有养鱼户经过上次红潮后一直停止养殖，如没有署方鼓励或推动，养鱼户或难以恢复养殖。

22. 蔡咏欣女士回应如下：

- (i) 紧急救援基金方面，台风“山竹”过后，署方分别收到 257 宗及 478 宗渔民及海鱼养殖人士提出的申请。署方现正处理有关申请，并陆续向符合资格的申请者发放获批的补助金。
- (ii) 署方每年都会举办渔民培训讲座或课程，并定期探访养鱼场，向养鱼户了解他们的近况及提供技术支持。署方亦有设立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养鱼户如有任何发展鱼排的新意见，欢迎向署方提

出。署方希望通过上述各种途径，协助养殖业界发展。

23. 委员的第二轮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就上述提及的 200 多宗渔民的申请，陈灶良议员向渔护署查询如渔民的舢舨在台风后沉没，可获的补助额约为多少。
- (ii) 刘志成博士希望了解蔡女士上述提及的申请数字是全港还是大埔区的宗数。

24. 蔡咏欣女士回应如下：

- (i) 紧急救援基金属于社会福利署(“社署”)辖下的补助基金，而社署网页亦载有基金的执行指引。渔护署会为每宗申请个案进行独立评估，在舢舨户申请紧急救援基金后，署方将会查证及核对其申请资料，根据执行指引向符合资格人士发放获批的补助金。因此她未能回答陈灶良议员上述个案的实际补助金额。
- (ii) 在上述 257 宗渔民的申请中，有 127 宗是来自大埔区的申请。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4/2018 号及 ATR 55/2018 号)

25.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18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到 27 吨及 22.1 吨海上漂浮垃圾。

26. 陆佩文女士报告，食环署在 2018 年 9 月及 10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得到 31.992 吨及 58.119 吨海岸垃圾。

2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表示，从上述报告可见垃圾量上升，这可能与台风“山竹”有关。他感谢食环署及其外判商在台风过后实时派员处理岸边的垃圾。
- (ii) 胡健民议员感谢食环署人员最近不辞劳苦进行清理工作。他指出，元洲仔大王爷庙旁的岸边在台风过后堆积了不少垃圾，部分更因为潮涨而涌到马路。虽然大部分垃圾已被清理，但据他了解，截至上周在栏杆外和海旁仍有垃圾，他希望食环署继续跟进。

- (iii) 陈灶良议员感谢食环署，并特别鸣谢陆女士积极处理。他指出，向食环署反映后，渔安街的垃圾已被迅速清理，但渔安街鱼市场旁尚有零碎废屑，以致环境不整洁。他表示，该处附近是民居，亦是渔民工作途经之处，他向食环署查询能否先以绿色围板稍为遮盖剩余的垃圾，并希望食环署跟进并改善该处的环境。

28. 陆佩文女士回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留意署方的台风善后工作，署方会继续检讨，务求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
- (ii) 署方亦得悉元洲仔公园栏杆外的石滩堆积了涌至该处的海岸垃圾。署方一直安排外判商清理该处的垃圾，但该处囤积了大量垃圾，垃圾量还不时增加。署方将继续跟进该处的清理工作。
- (iii) 署方稍后可以相约有关区议员前往渔安街鱼市场视察，并商讨采取适当改善措施以跟进该处的垃圾问题。

29. 主席表示，食环署积极清理台风“山竹”带来的垃圾，表现值得赞赏。他希望陆女士向食环署反映委员对署方的感谢，而委员如发现任何不足之处，可以向食环署反映。

30. 李华光议员指台风“山竹”过后，塔门码头一带和高流湾附近海边曾经布满垃圾，他感谢海事处污染控制组的人员在一周内迅速清理该处的海岸垃圾。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6/2018 号)

31.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合共举办了 207 项活动，合共 7 314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 154 项活动，预计合共 23 913 人参加。活动种类包括舞蹈、健体、太极、瑜伽、球类、围棋、各球类比赛、定向、各类型嘉年华(对象为儿童、长者及综援人士等)、长者活动、残疾人士活动、行山、骑马、高尔夫球以及园艺活动(例如园艺讲座及学校公园的园圃计划等)。

- (iii) 第七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即将举行。这项两年一度的活动将会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揭幕,并在同年 6 月 2 日(星期日)闭幕。本届港运会仍然设有 8 个比赛项目,包括田径、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篮球、排球及五人足球,并设有 18 区拉拉队大赛,将会在 2019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举行。署方已公开发信邀请区内共 78 间中小学及幼儿园参加,但截止日期后只收到大埔浸信会公立学校表示有意代表本区参加比赛。大埔体育会有意赞助港币 5 万元,以资助大埔区为第七届港运会举办活动,而港运会大埔区地区工作小组已经通过接纳上述赞助。

32. 梁卓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的附件 A 至附件 E,并补充说黑盒剧场在 2018 年 9 月的使用率相对较低,是因为有 2 个已覆实订租的团体临时取消使用场地。由于涉及的租用期达十天之多,因此影响到该月的整体使用率。

33.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他报告说,在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合共举办了 69 项推广活动,合共 52 282 人次参加。

3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关黑盒剧场使用率偏低,他估计上述临时取消租用一事与台风“山竹”有关。他向康文署查询署方如遇上临时取消租用场地的情况,将如何处理有关的租金,以及会否惩处有关团体。
- (ii) 文件附录 I 附件二载述的“长者健体嘉年华”活动,其预算参加人数为每班 3 000 人,而活动总数为“2”,但附件所见该活动只有 1 个日期及 1 个地点,他希望了解上述活动的举办详情。
- (iii) 日前他曾经出席署方在天后宫风水广场举办的“足球同乐日”活动,并留意到场地入口悬挂了“冬季嘉年华”的宣传横额,但横额上并没有注明嘉年华的举办日期及地点,令他一度误以为当天出席“冬季嘉年华”活动。他从文件附录 I 附件二得知“冬季嘉年华”将会在大埔海滨公园举行,而非天后宫风水广场。他希望了解署方就上述同类大型活动的宣传方式,并建议作出改善。
- (iv) 上述文件中“徒手健体班”一项出现错字,或属手民之误,他希望署方留意。

35. 梁卓明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并响应说上述临时取消租用黑盒剧场的团体已经缴交全数费用。在此情况下,署方不会向团体发还已缴交的费用。

36. 洪斯适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长者健体嘉年华”的宣传方式，署方会向区内的长者中心及本署其他长者活动的参加者积极宣传同类活动。根据经验，长者中心会安排旅游车接送或安排长者自行前往有关活动场地，而活动亦接受即场报名参加。是项大型活动的项目繁多，设有不同摊位游戏和草地滚球及门球同乐等等，活动分别在大埔海滨公园露天剧场、草地滚球场及门球场举行，以提供多元化的游戏及体能互动活动，吸引长者参加。
- (ii) 署方会因应需要在区内康乐场地悬挂横额以宣传活动，亦可能在康乐场地悬挂在该场地或其他场地所举办活动的横额，以作广泛宣传。

37. 刘勇威议员建议康文署在宣传横额上注明活动的举办日期及地点。

38. 洪斯适先生响应说，已备悉刘勇威议员的上述意见，并会与署方有关组别跟进，以改善活动的宣传效果。

V. 2018 至 2019 年度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区议会拨款修订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7/2018 号)

39.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8/19 财政年度修订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拨款分配预算为 9,298,576 元。有关拨款分配预算的详情，已胪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7/2018 号。

40.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工作小组报告

41.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本年第三次会议。
- (ii) 推动本土经济活动方面，工作小组没有收到任何正式拨款申请，并通过把“推动本土经济”账目余下的拨款用以制作宣传品。

- (iii)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 462,900 元以制作大埔区议会环保袋、行山杖、急救包、环保餐盒及餐具，作推广大埔区议会之用。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 (iv) 大埔区议会 2019 年大型挂历及中型红包袋已经制作完成和如期送货，并已经开始免费派发予区内市民，以宣传大埔区议会。
- (v) 为善用工作小组过往制造的剩余宣传纪念品，秘书处已经邀请区议员申领有关物品，并已完成派发早前制作的环保袋、红包袋及雨伞等 6 项物品，并会在稍后按照相同方式再次邀请区议员申领其他剩余物资，包括手动式充电电筒、文具袋、触控书写笔、电话支架连卡套及运动腰包，合共 5 项物品。

4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43.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收集各成员对现行《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的意见，而秘书处亦分享了过去一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
- (ii) 工作小组仍需在下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若干修订建议，并会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工作小组通过的修订建议，让委员会向大埔区议会提交经修订的拨款守则，以期在 2019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上通过。

4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8/2018 号及 ATR 59/2018 号)

45.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梁丽琼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6.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会议上，通过调拨合共 268,900 元至本委员会帐下的“推广及宣传活动”帐项，以应付 1 项有待审批的拨款申请。

47.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8 项 2018 至 2019 年度活动的拨款申请，以及 15 项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万家庆委员会”)合办的活动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批准。

48.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

49.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担任具实务或不具实务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申报。

50.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51.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议员的安排。

52. 秘书报告，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如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担任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3. 委员同意上述的处理方法。

5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8/2018 号及 ATR 59/2018 号的部分经修订附录已经放在各委员的桌上，修正内容详情会在稍后介绍。

(一) 3 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5.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6,876 元，以举办“大埔区小学校际篮球比赛”。
- (ii) 向该会拨款 8,444 元，以举办“大埔区小学校际田径比赛”。
- (iii) 向该会拨款 11,240 元，以举办“全港小学区际足球比赛”。

56. 关于“全港小学区际足球比赛”活动，秘书补充，文件附录 III 中，活动经费来源为申请团体而非收费，而申请区议会拨款的金额维持不变。

5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帐项内。

(二) 3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58.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9.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42,920 元，以举办“大埔区第 38 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V 注有 ❶、❷及❸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 向该会拨款 27,870 元，以举办“曲韵伴松涛 2019”，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 注有 ❶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i) 向该会拨款 62,284 元，以举办“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 2018-2019”，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 注有 ❶及❷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6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三) 1 项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61. 委员会议决向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拨款 462,900 元，以支付“制作大埔区议会环保袋、行山杖、急救包、环保餐盒及餐具”的开支。

6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帐项内。

(四) 11 项由地区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

63. 任启邦议员就“富善同乐共庆嘉年华”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上述活动将会在 2019 年 2 月 16 日，即农历正月十二举办。根据拨款守则第 13 段，如活动性质与万家庆新春活动类似，理应被视为万家庆新春活动。虽然上述活动的名称没有庆祝农历新年等字眼，但该活动是在拨款守则第 13 段所指期间举办的嘉年华活动。
- (ii) 据他了解，有关委员会将宣传万家庆新春活动，例如制作宣传品和上载活动资料至网页等。他希望了解上述活动是否应以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的名义申请，否则申请团体需运用其额外申请拨款限额以提交上述申请。

64. 秘书引述拨款守则第 13(a)段，指“区议会于万家庆新春活动的开幕礼(一般为农历年廿八)至闭幕礼(一般为正月十五)期间，将不会接受地方组织就与‘万家庆’同乐日同类型的嘉年华或综合庆祝活动提交的拨款申请，以免重复”，并补充如下：

- (i) 上述活动并非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的万家庆新春活动，而有关团体提交秘书处的拨款申请，当中没有注明活动性质或目的为庆祝农历新年，因此活动主题与庆祝农历新年没有重迭。
- (ii) 有关地区团体申请拨款的次数限额，是根据团体是否该活动的主办团体所计算。由于地区团体是万家庆新春活动的主办团体，而万家庆委员会只属于合办团体，因此申请进行万家庆新春活动的地区团体亦需运用其申请拨款的限额提交申请。

65.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区妇女联会拨款 20,820 元，以举办“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暨综合文艺汇演 2019”。
- (ii) 向大埔七约乡公所拨款 68,750 元，与大埔七约之友足球会合办“第十一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 (iii) 向浅月湾二期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4,570 元，以举办“圣诞池畔晚会 2018”。
- (iv) 向浅月湾一期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9,090 元，以举办“圣诞联欢嘉年华”。
- (v) 向广礼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广宏同欢粤曲欣赏会”。

- (vi) 向善美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17,400 元，以举办“流浮山、湿地自在一天游”。
- (vii) 向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7,420 元，以举办“富善同乐共庆嘉年华”。
- (viii) 向广义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3,480 元，以举办“2019 新春行大运”。
- (ix) 向逸雅苑居民协会拨款 4,140 元，与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及德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合办“2019 年新春行大运”。
- (x) 向广崇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3,480 元，以举办“2019 本港一天游”。
- (xi) 向萃翔荣剧团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粤剧曲艺献知音”。

6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五) 2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67. 秘书报告 2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修订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来函通知，“第十七届新界区际网球比赛”的活动日期由 2018 年 9 月 2、9、16 及 23 日改为 2018 年 9 月 2、9 及 23 日和 10 月 17 日。
- (ii) 十四乡青年会来函通知，“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的举办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8 日改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68. 委员备悉以上修订。

(六) 15 项由地区团体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提出合办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拨款申请

69. 主席表示，万家庆委员会早前已经就各区的新春同乐日活动申请订定建议拨款金额，他请委员审议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9/2018 号的拨款申请时一并考虑有关金额。

70. 委员会议决：

- (i) 向和雅慧研社拨款 50,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己亥年太和宝雅万家庆新春”。
- (ii) 向汀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8,48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2019 汀雅贺新春”。
- (iii) 向广平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42,28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己亥年广宏万家庆新春”。

71. 关于“己亥年广宏万家庆新春”活动，秘书补充，有关文件附录 III 支出项目第 7 项“租用折椅”的单价更正为 12 元，并租用 150 张，而总金额 1,800 元则维持不变。

72. 委员会议决：

- (i) 向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6,5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喜迎新春舞狮嘉年华”。
- (ii) 向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拨款 33,958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己亥年运头塘万家庆新春同乐日”。

73.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及同时在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必须在讨论“己亥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的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74.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拨款 50,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己亥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 (ii) 向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33,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大埔富雅花园万家庆新春”。
- (iii) 向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6,188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猪岁喜庆盈满门”。
- (iv) 向翠林阁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3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太湖及旧墟新春同乐日”。
- (v) 向九龙坑村公所拨款 33,91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九龙坑、元岭、大窝三村新春同乐日”。
- (vi) 向林村乡公所拨款 50,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 (vii) 向泰亨乡公所拨款 3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己亥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泰亨乡新春同乐日”。

75. 关于“「己亥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泰亨乡新春同乐日”活动，秘书补充，有关文件附录 XII 的支出项目第 15 项“饮品及茶点”，是供约 80 名嘉宾及义工之用。

76. 委员会议决：

- (i) 向三门仔新村居民协会拨款 2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三门仔新村新春嘉年华”。
- (ii) 向汀角村公所拨款 2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新春歌唱联谊晚会”。
- (iii) 向联益渔村村公所拨款 2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联益渔村新春歌唱晚会”。

7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8/19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帐项内。

VIII.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9 年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0/2018 号)

78.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会议中通过本委员会 2019 年的会议时间表。他请委员备悉上述时间表。

IX. 其他事项

(i) 第 53 届工展会邀请十八区团体到场表演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1/2018 号)

79. 主席表示，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致函邀请大埔区议会安排表演单位，参与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在维多利亚公园举行的第 53 届工展会的 18 区团体表演，以增进该会与地区之间的联系，同时表达 18 区共融的信息。该会并会向演出团体提供 3,000 元津贴。

80.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过去数年均接受邀请，并由大埔区中乐团代表本区

演出。委员如没有其他意见，他建议本年度亦接受有关邀请，并一如既往授权大埔区中乐团代表本区演出。

81. 委员同意主席上述建议。

(i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一拟议讨论事宜

82. 主席表示，立法会会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聚会。按 2018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的决议，本委员会须就当天会议拟订 1 个讨论题目。在是次会议作出决定后，讨论题目的相关数据将以传阅方式征求本委员会委员的同意。如获各委员同意，有关题目及资料将会提交 2019 年 1 月 3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供区议会考虑通过。

83. 主席建议本委员会的讨论题目为“推广大埔休闲渔业”。

84. 陈灶良议员支持主席的建议。他表示，虽然政府在现行制度下推行休闲渔业仍有掣肘，但他认为休闲渔业除了令渔民受惠外，对大众亦有吸引之处，因此认同休闲渔业值得推广。

85. 委员会同意采用上述议题作为与立法会议员会面的讨论题目。

X. 下次会议日期

86. 下次会议会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7.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0 时 4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8第六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区第38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 (ii)曲韵伴松涛2019 (iii)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2018-2019	第十一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己亥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主办)	大埔七约乡公所(主办)	大埔七约之友足球会(协办)	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主办)	六乡村公所(协办)	翕和乡(协办)	林村乡公所(主办)	狮子会林村青年中心(协办)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执行委员		名誉会长及副领队				顾问	顾问
陈笑权议员, MH, JP		顾问	名誉副长	副主席		值理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志成博士			名誉顾问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长	荣誉会长	主席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李华光议员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MH								
邓铭泰议员			名誉顾问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林啤委员								
罗志平委员								
巫家雄委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